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度				第四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授課	實習輔導	
校 定 必 修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2	2	2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2	2			2													
	應用英文(一)	0	2	1	1														
	應用英文(二)	0	2			1	1												
	應用英文(三)	0	2					1	1										
	應用英文(四)	0	2							1	1								
	商務溝通英文(一)	2	3									2	1						
	商務溝通英文(二)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一)	2	3												2	1			
	職場應用英文(二)	2	3														2	1	
	通識教育	12	12																
	體育(壹~陸)	0	12	2		2		2		2		2		2					
小計	24	48																	
專 業 必 修	程式設計(一)	3	6	3	3														電腦課程 非同步遠距教學
	程式設計(二)	3	6			3	3												電腦課程 非同步遠距教學
	微積分(一)	3	4	3	1														
	微積分(二)	3	4			3	1												
	數位系統	3	3	3															
	數位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計算機概論	3	3	3															
	基本電學	3	3			3													
	基本電學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線性代數	3	3			3													
	資訊概論	1	1			1													
	資料結構	3	6					3	3										
	工程數學	3	3					3											
	電子電路	3	3					3											
	電子電路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機率與統計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	3	3							3									
	微處理機系統實驗	0	3							3									電腦課程
	訊號與系統	3	3							3									
	作業系統	3	3							3									
	通訊導論	3	3							3									
	電腦網路導論	3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3						
專題研究(一)	3	3											3						
專題研究(二)	3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3						
電腦與通訊工程講座	1	2															2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網路技術課程	JAVA 程式設計	3	6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網路作業系統	3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3							
	高速網路	3	3									3							
	網路管理	3	3									3							
	感應式網路	3	3									3							
	區域網路	3	3									3							
	多媒體網路	3	3											3					
	網路安全	3	3												3				
	進階程式設計	3	6					3	3										
	廣域網路	3	3								3								電腦課程
	網路規劃	3	3								3								電腦課程
	APP 程式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嵌入式系統課程	JAVA 程式設計	3	6					3	3										
	CPLD 設計	3	3					3											
	嵌入式作業系統	3	3							3									
	離散數學	3	3							3									
	單晶片系統概論	3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3								
	感應式網路	3	3									3							
	輸入輸出和裝置驅動程式設計	3	3									3							
	進階計算機結構	3	3									3							
	進階單晶片系統	3	3								3								
	資料壓縮	3	3								3								
	進階微處理系統	3	3							3									
	進階程式設計	3	6					3	6										
通訊技術課程	電磁學	3	3							3									
	通訊原理	3	3							3									
	通訊原理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數位訊號處理	3	3							3									
	數位通訊	3	3								3								
	進階電磁學	3	3								3								
	微波工程	3	3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3							
	通訊技術實務	3	3									3							
	基礎天線理論	3	3										3						
	基礎天線理論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通訊技術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其它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2													
	資訊科技應用	2	2	2														電腦課程	
	電路學	3	3			3													
	數位媒體應用	2	2			2												電腦課程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2										
	視窗程式設計	3	3					3											
	組合語言	3	3					3											
	系統程式	3	3						3										
	進階工程數學	3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3								
	機器人程式設計	3	3								3								
	工程應用軟體	3	3								3								電腦課程
	UNIX 程式設計	3	3									3							
	Web 程式設計	3	3									3							
	語音訊號處理	3	3										3						
	視訊處理	3	3										3						
	體育(四上)	2	2										2						大四體育只承認 2 學分
	體育(四下)	2	2													2			
	圖形辨識	3	3													3			
	資訊應用(一)	2	4	2	2														電腦課程
	資訊應用(二)	2	4			2	2												電腦課程
	iOS 程式設計	3	3									3							電腦課程
	職場英文	3	3						3										
	機器人控制	3	3			3													
	進階電子電路	3	3						3										
	進階電子電路實驗	1	3						3										電腦課程
	資訊科技	2	4			2	2												
	電磁場與微波技術	3	3								3								
	計算機通訊	3	3									3							
總計	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	89																	
	至少應選修學分數	39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18																	
	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	21																	
	合計	128																	

修業規定：

1. 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課程分「人文」、「社會」、「自然」三個領域，每個領域再分「核心」、「延伸」二類，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3. 專業選修共分 3 個課群，學生需選擇 1 個課群為主修，另 2 個為副修；主修課群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副修課群至少各課群需修滿 3 學分。
4. 各課群中之科目若因故無法順利開課或其它因素，導致學生無法完成某一課群時，得由系主任視個別情況，指定其他科目取代。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5. 學生選修資訊學院各系開設或與資訊學院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內的課程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生選修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若選修非資訊學院之專業課程，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方可列為外系選修學分。學生修習外系課程本系最多列計 21 學分於畢業學分內。
6. 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其學分數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7. 需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課程者，經主任同意後可修其他學系相同科目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之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
8.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9.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可依課群分類(之前架構稱學程)追溯至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